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7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783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编制的截止2021年7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俊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业贵

年 月 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27,2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9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471,693.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28,202.7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727,2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1,800,93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420.00	24,42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500.00	3,5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10,500.00	10,500.00	
4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457.89	7,00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73 号
5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80.00	4,580.00	
	合计	57,457.89	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华凯创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易佰云”智能化企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华凯创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59,652,420.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59,652,420.45	59,652,420.45
	合计	59,652,420.45	59,652,420.4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